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4,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6 年，担保利率为 4.85%/年。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对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贷款 4,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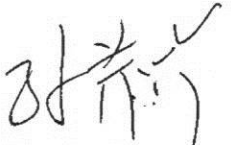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